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演 講 廳	視 聽 室	研 習 教 室	韻 律 室
每日使用 時 段	1、09:00~12:00 2、14:00~17:00	1、09:00~12:00 2、14:00~17:00	1、09:00~12:00 2、14:00~17:00	1、09:00~12:00 2、14:00~17:00
每 時 段 場 地 費	1,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500 元
每 時 段 水 電、空調費	500 元	300 元	200 元	200 元
每 時 段 清 潔 費	300 元	300 元	100 元	200 元
保 證 金	每時段 3,000 元	每時段 2,000 元	每時段 1,000 元	每時段 1,000 元

備註：

- 一、 演講廳可容納 136 人；視聽室可容納 40 人；研習教室可容納 20 人；
韻律室可容納 20 人。
- 二、 本府社會局、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及本館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且經本府專案審核同意辦理之活動，各項費用全免；本府社會局或本館協辦之活動，免繳場地費。
- 三、 每場次以 3 小時為一時段，未滿 3 小時者以 3 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 1 小時加收一時段一半費用；超過 2 小時加收一時段費用。
- 四、 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元」。